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昌县人民法院的2024-2025年度新昌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新昌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新昌县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2人，营业收入为7277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根据实际自行选择其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新昌县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注：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

3. 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别等相关内容有缺漏项的，视为声明函无效；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新昌县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24MA29EGH90C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